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陳小姐：

**2002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議程 I：2002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

就上述議程，本人希望政府當局可在會議舉行前提供以下資料：

- (一) 有報道（《明報》2002 年 5 月 24 日）指，政府就是否以立法形式落實公務員減薪一事，曾經諮詢英國法律界的意見，當局可否向委員會提供該等法律意見（如有的話）？
- (二) 當局的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合約，政府無權單方面削減公務員的薪酬，因此須以立法途徑進行；就此，當局可否告知委員會，政府在此之前，曾否透過立法形式，單方面更改政府跟公務員、其他個人或機構簽訂的合約的條款，並且在法例上訂明，合約的另一方無權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以及無權行使任何合約上的權利或補救？
- (三) 當局決定以立法途徑單方面更改公務員的合約，這種處理合約的方法，是否同樣適用於政府簽訂的其他合約？例如，政府可否透過立法形式，單方面更改跟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調低准許利潤水平，並且在法例上訂明兩家電力公司無權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以及無權行使任何合約上的權利或補救？
- (四) 根據當局對《1968 年香港政府與各大公務員協會達成的協議》的詮釋，「各公務員協會[...]保證遵守獨立調查委員會所提出且為政府所接納的任何建議。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務員協會的會員及非會員，均須遵守所作的決定，政府不會任由個別公務員自擇，除非所達成的協議內有此項規定」。就此，當局可否告知委員會：

(a) 上述協議是否構成公務員的合約的一部分，並且對政府和公務員具約束力；及

(b) 當局決定以立法途徑削減公務員薪酬時，有否考慮上述協議及對協議的有關詮釋？

煩請閣下代向政府當局轉達上述意見。如有任何垂詢，請致電 9308 0767 與本人助理方約恆先生聯絡。

有勞之處，不勝銘感。

李卓人 謹啓

2002 年 5 月 24 日

## 行政指令減薪 只限新約公僕

【明報專訊】立法會、公務員團體及政府官員，當前都在爭論：公務員減薪，不立法是否不行？

據了解，政府在作出立法決定前，曾徵詢英國倫敦法律界的意見，所得的答案是：若不立法落實減薪，一旦訴諸法庭，政府敗訴的機會很高。

政府最怕訴訟糾纏多年

政府內部曾評估，最壞的情況是，公務員團體可以找一位收入最低、家庭入息最差的公務員申領法律援助，跟政府打官司，若政府輸掉這宗訴訟，就等於輸掉十八萬個個案。而回歸前外籍公務員就公務員本地化的訴訟糾纏多年，早已「嚇怕」政府。香港律師會會長葉成慶認為，政府目前擬立法設定公務員薪酬減幅，此舉不純粹針對薪酬機制，是一種「非常手法」，惟目前未有其他可行方法，只好採納，但希望以後不再發生。

原來，早在三星期前，政府高層曾親自游說民主黨支持以一次過、列明減薪百分比的立法方案。但民主黨內四名「大狀」李柱銘、何俊仁、涂謹申、鄭家富開會討論後，一致認為立法的原則是要廣泛適用，不可「一次過」用作支持行政權力、「用完即棄」。

張文光在翻閱政府提供的公務員聘用條款說明書，其中第廿三條明言，政府有權單方面更改合約條款，這種特首「行政指令」式條文理應是「尚方寶劍」，有無限權力改變任何聘用條件，因此政府應有足夠權力減薪。

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溫法德昨日在立法會解釋，說明書自二千年六月一日才有新版本，修訂至政府有權單方面減薪。但在該日之前聘用員工的合約（即絕大部分現職員工），所訂聘用條款完全沒提及薪酬，只包括其他如福利、休假等條款，因此對於並非新合約條款聘用的公務員，特首沒足夠「行政指令」權力單方面減薪。

張文光建議立法確認條文要是政府認為必立法不可，張文

光反建議政府考慮把新版本的「服務條件說明書」中的有關條款予以立法確認，即表明政府有權單方面決定調整公務員薪酬。他指出，已向公務員事務局長王永平表明立場。但據知，政府恐怕就長遠機制立法，會在立法會及公務員評議會糾纏多時，未必能達「十月減薪」的目標。

01004876  
110101652

## 香港政府與公務員的僱傭關係

香港政府印務局印

Legislative Council Library 立法局圖書館	
Accession No.:	6933
Ref. No.:	98
Date:	19 AUG 1996

10x  
539.5  
A67  
H66  
1977

### 香港政府與公務員的僱傭關係

#### 壹、緒言

政府與公務員間的僱傭關係分兩階層建立，一在中央，一在各機關，而協商機構通常採用委員會或評議會形式，其成員包括僱傭雙方代表。然而，只要個別公務員或公務員協會按正常途徑，即首先經機關或職系首長，再經銓叙司或更高當局，就服務條件提出要求時，協商機構對該項提出同樣重視。

#### 貳、公務員協會

二、政府完全理解效率高而盡責的僱傭方的重要，及組織健全具全面代表性的公務員協會的價值。一個公務員得參加任何一個公務員協會和工會為會員，祇要入會規例准許其加入即可。而且，當局應鼓勵公務員加入公務員協會，因為幹練盡責的公務員協會，不但能促進僱傭關係，且能使服務條件的協商有效。皇家香港警務處的警務人員為法律所規限，不能加入任何工會，不過警務處內另有其他協商組織。

三、雖然所有認可的公務員協會均有權代表會員提出要求，但只有三個公務員協會，即香港政府華員會、高級非海外公務員協會，及非本地招聘公務員協會有權參加中央階層的協商，因為祇有這三個公務員協會的體制具全面代表性能代表各職類、職系和機關的公務員。

#### 參、一九六八年香港政府與三大公務員協會達成的協議

四、一九六八年六月，政府與三個主要公務員協會達成協議。協議規定成立中央協商機構，並規定在遵照若干規定及限制下，將某些未能達成協議的事項，移交獨立的調查委員會。該項協議並為香港政府公務員作出新的安排，以發展其僱傭關係。其中要點如下：



- (甲) 政府保證在未與有關公務員協會協商前，不會在服務條件方面作任何重大修改，以致影響大部份公務員，或影響一個或多個公務員協會的會員。
- (乙)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之設立，具有雙重目標，一方面提高公務效率，另一方面保障僱員福利。
- (丙) 政府保證遵守由評議會僱傭雙方達成的協議，惟遇總督認為須將有關事項交由總督會同行政局及／或立法局或財務委員會考慮時，則須遵照兩局及委員會的決定。
- (丁) 政府保證凡經評議會作出詳細正確討論而仍未達成協議的事項，在總督批准下，可將該等事項移交獨立調查委員會。
- (戊) 各公務員協會保證遵守在評議會上所達成協議的決定，(惟倘若須將有關事項移交與總督會同行政局及／或立法局或財務委員會時，則此項協議須獲兩局及委員會批准)，各公務員協會並保證遵守獨立調查委員會所提出且為政府所接納的任何建議。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務員協會的會員及非會員，均須遵守所作的決定，政府不會任由個別公務員自擇，除非所達成的協議內有此項規定。
- (己)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包括有關施行日期的建議)將不再予以商討，惟倘若總督認為須諮詢兩局及委員會時，即須遵照總督會同行政局及／或立法局或財務委員會的決定。對於不須交由兩局及財務委員會審核的事項，而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能為政府及各有關公務員協會所接納者，即須遵行。
- 五、 政府同意設立公務員協商機構，目的是要充份利用該機構，但這並不表示政府在特殊事件上，為公衆利益計而須採取行動的權力，有任何削減。
- 六、 一九六八年協議並不適用於下列各類公務員：
1. 首長級人員  
首長級薪金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是一獨立組織，其職權範圍是不時檢討首長級薪金及向總督提交建議。
  2. 皇家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的警務人員並不受一九六八年協議條款的決定所限制。透過警務處處長，即可徵集警務人員的意見。警務處處長是經由警務處高級及初級諮詢會取得警務人員的意見。
  3. 合約人員  
根據協議所作之決定對合約人員的約束程度，視個別合約的條款而定。
  4. 第一標準薪級人員  
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新金每年均由薪俸調查組加以檢討，而生活費的增加，是按照每季的生活指數而給予津貼。
  7. 茲將一九六八年協議收錄為附件一。(見第9頁)。

## 肆、高級公務員評議會

- 八、 中央階層的協議是在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席上達成的。該會一般目標如下：
- (甲) 在影響政府服務的事宜上，使作為僱主的政府能與全體公務員作最充份合作，以便提高公務員的工作效率及保障公務員的福利；
- (乙) 使申訴案有適當機構處理；
- (丙) 集合各公務員代表的經驗及見解。
- 九、 評議會有委員不超過十六人(其中一人為僱方秘書，一人為備方秘書)布政司可委派不超過六人，而三個公務員協會(香港政府華員會，非本地招聘公務員協會及高級非海外公務員協會)可共委派十人。通常每協會均委派三人。各協會每四個月輪流選出一人作為備方領袖。
- 十、 僱方秘書負責記錄會議紀錄交各協會過目。倘在紀錄上雙方各執一辭，則紀錄上將分別記下不同的語句。